

附件 3：承诺函

一、我方经北京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窗口、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申请并获取的政务数据仅用于_____，应用模式、展示界面及安全保密要求符合北京市统一的要求。

二、我方确保传输数据的信息安全，杜绝在传输过程中发生信息泄露和信息篡改的情况。

三、我方不得超范围获取信息，不篡改、不泄露，也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用途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